

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

106 年第 2 次志工座談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 14 時 00 分。

貳、地點：本所 4 樓會議室。

參、主席：主任劉瑞德

記錄：技士傅云柔

肆、主席報告：

敬愛的志工夥伴們，時光飛逝，年末將至，首先感謝各位擔任本所第一線接觸民眾之角色，洽公民眾多次讚許所內志工及服務人員熱心服務之精神，因為有志工夥伴們的支持與配合，才能成就本所為民服務品質保證的基石。

其次，因至年終，桃園市政府舉辦「桃園市 107 年元旦升旗典禮暨健行活動」(日期：107 年 1 月 1 日，時間：5 時 45 分至 10 時 30 分，地點：龜山國中)，志工夥伴們如有意願參與，可儘速報名；另地政歲末聯歡活動預定於 107 年 2 月初辦理，歡迎志工夥伴們共襄盛舉。

最後，向各位介紹本所主管團隊，團隊係自 12 月初開始的新組合，新團隊、新氣象，新的一年即將展開，期未來能合作愉快，共造中壢地政事務所更優良的服務品質。

伍、隊長、副隊長致詞：

一、胡梅蘭隊長：

大家好，感謝志工夥伴們鼎力相助，方使後續申辦流程及登記人員作業順利。本人欲分享心得故事一則，讓各位感受其奧妙與歡喜：

某日職班時，一早遇事不順(3 樓印表機故障)，致心情不佳；然同日，偶遇故知，與老朋友們親切問候、暢然聊天，心境瞬間轉換，忘卻早些時間不順利的感受，溫馨與歡喜充斥於心。此係志工生涯的小確幸，在生活中發掘驚喜，學習感恩、轉換心情。希望大家能歡喜感恩與付出，發掘每日驚喜，期新的一年，用快樂、歡喜、感恩接受每一天所帶來的喜悅。

主席說明：「種福田，得福報」，感謝胡隊長的故事分享，如此激勵人心、讓人感動。

二、張成昌副隊長：

大家好，本人擔任志工時日已久，與各位由志工夥伴晉升為朋友，

各自領域不同，此情此誼，難能可貴。今天邀請鄧仁華先生演奏薩克斯風歌曲，活絡座談會，增進彼此互動；未來，亦希望事務所多方提供娛樂交流場所或管道，讓大家激盪出多采多姿的社交互動。

另「第 12 屆紀念鄧雨賢音樂會」(日期：107 年 1 月 13 日，時間：14 時，地點：中壢藝術館-音樂廳)，展演者為桃園愛樂管弦樂團，邀請各位參加此音樂饗宴。

陸、頒發感謝狀：

感謝胡梅蘭隊長及張成昌副隊長於 105、106 年度協助本所志工相關業務，本所特頒感謝狀，以致謝忱。

柒、各單位報告：

一、登記課：

- (一)桃園市政府地政局自 106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23 日於本市 13 區舉辦「守護祖產，全面出擊」繼承登記巡迴聯合宣導活動說明會，結合地政、國稅、戶政及本市三大地政士公會，於現場提供民眾有關繼承登記申辦規定、專人諮詢等服務。活動場次、時間及地點如下：

場次	日期-時間	地點
中壢區	107 年 1 月 9 日 (二) 上午 10 時至 12 時	中壢區公民會館 1 樓
觀音區	107 年 1 月 9 日 (二) 下午 2 時至 4 時	觀音區公所 4 樓禮堂
※備註： 中壢區公民會館：原為地方稅務局中壢分局之倉庫，位於石頭里，中平商圈內，地址為「桃園市中壢區中平路 113 號」。 觀音區公所：位於觀音區行政園區內，地址為「桃園市觀音區觀音里 19 鄰觀新路 56 號」。		

民眾可先以網路或電話報名，請志工夥伴協助宣導，並請踴躍參加。

- (二)全功能櫃檯自 106 年 11 月 1 日起，提供臨櫃手機「行動支付」地政規費服務，民眾至櫃台繳費時得以手機綁定之信用卡感應支付方式繳納各項地政規費，請志工夥伴協助宣導。
- (三)本課地方稅務局駐點櫃檯自即日起提供民眾以信用卡繳納各項地方稅款服務(含房屋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等)，亦請志工夥伴協助宣導此項便民措施。

二、測量課：

- (一) 106 年度本所辦理本市觀音區樹林子段樹林子小段、樹林子段過溪子小段、新坡段新坡小段、草漯段、大潭段大潭小段、大潭段小飯壠小段、大潭段塘尾小段、茄苳坑段對面厝小段、中壢區過嶺段等 9 地段土地地籍圖重測成果業已於 106 年 11 月 11 日公告完竣，重測後新增觀音區樹林段、成功段、草豐段、王厝段、茄苳段、潭尾段等地段。
- (二) 106 年度辦理中壢區忠福段「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簡稱三圖合一)，預計明年 1 月納入複丈整合系統；107 年度將辦理中壢區復興、忠孝、大華、中工及內壢段之工業區圖籍範圍，請各位志工多加宣導。
- (三) 為健全測量登記制度，有關 107 年 1 月 1 日起，建物屋簷、雨遮不予測繪一節，請注意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73 條修正後法條規定，係指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所「申請」之建造執照不予測繪，並非指 107 年 1 月 1 日所「核發」之使用執照不予測繪，請各位志工多加宣導。
- (四) 依據界標管理辦法第 7 條所明訂，於實施地籍測量時，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應自備界標埋設之；其界標規格不符合規定者不予施測。請各位志工協助廣為宣導，民眾申請土地鑑界時提醒請自備制式界標(可於各地政事務所購買)，以維護自身權益。

三、地價課：

- (一) 為讓民眾更快速掌握最新實價登錄資訊，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自 106 年 12 月起，由原每月發布 2 次，調整為每月 3 次，於每月 1 日、11 日及 21 日發布最新資訊，並提供民眾免費下載當期資料，亦請各位志工夥伴協助多加宣導。
(<http://lvr.land.moi.gov.tw/homePage.action>)
- (二) 107 年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公告 30 日，因 107 年為重新規定地價年度，有關受理申報地價規定如下，請各位志工夥伴助宣導：
 - 1. 受理期間：107 年 1 月 2 日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止(星期例假日不受理申報)。
 - 2. 申報方式：
 - (1) 網路申報：內政部地政司線上申辦系統申報

(<https://clir.land.moi.gov.tw/CAP/>)

- (2) 臨櫃申報：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辦理。
 - (3) 受理申報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 (4) 傳真申報：向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辦理（03-4024136，地價課）。
 - (5) 郵寄申報：向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辦理（中壢區中央西路二段 30 號 4 樓）。
3. 土地所有權人得參考公告地價，增減 20% 以內申報地價，申報地價超過公告地價 120% 時，以公告地價 120% 為其申報地價，申報地價未滿公告地價 80% 時，得照價收買或以公告地價 80% 為其申報地價。
 4. 為簡化申報地價手續，依現行規定未申報地價者，以公告地價 80% 為其申報地價，故土地所有權人如欲以公告地價 80% 為申報地價者，可免辦理申報地價。
 5. 申報地價為政府依法課徵地價稅之標準。

四、資訊課：

- (一) 106 年 11 月 1 日開辦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地政規費行動支付服務，現行本所使用之讀卡機，除可供實體信用卡讀卡繳費外，亦可提供目前最夯的 3Pay（Apple Pay、Android Pay 或 Samsung Pay）「行動支付」功能，凡具備 NFC 感應功能之智慧型手機經綁定信用卡帳號，至櫃台繳費時以手機感應，即可輕鬆完成繳費作業。但需留意，每筆交易仍依各家銀行規定免收或收取 10 元至 20 元不等手續費（相關資訊可至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官網 <https://www.nccc.com.tw/> 查詢），歡迎多加利用。



(二) 使用「桃園網路e指通」多用網路少用馬路線上申辦宣導

桃園網路e指通

業務機關：二

線上申請 / 業務機關 / 中壢地政事務所 請把滑鼠移到，再點選旁邊的分機，即可使用免費洽公電話和承辦人聯繫

一般申請項目1 - 中壢地政事務所 (15)

處理期間逾連續三日以上之法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時，其處理期間除周六、日外，得配合延長之。

序號	項目名稱	憑證使用		處理時間	類型
		自然人	工商		
1	地籍人工登記簿謄本申請	X	X	1日	線上申請
2	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申請	✓	✓	7日	線上申請
3	住址、姓名變更登記	✓	✓	1日	線上申請
4	建物管理費繳納	✓	✓	1日	線上申請
5	更正登記 (限姓名、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住址及戶籍等錯誤經戶政機關更正者)	✓	✓	1日	線上申請
6	貸款申請	✓	✓	1日	線上申請
7	土地邊界	X	X	15日	線上申請
8	建物管理費繳納	✓	✓	15日	線上申請
9	建物基地勘查	✓	✓	15日	線上申請
10	建物滅失勘查	✓	✓	15日	線上申請
11	商業應用申請	X	X	30日	線上申請
12	建物管理費繳納地稅	X	X		既有系統
13	謄本閱覽(中壢電話)	X	X		既有系統
14	謄本閱覽(網頁網路)	X	X		既有系統
15	電子謄本(分一、二、三類謄本)	X	X		既有系統

熱門申辦

- 1、都市計畫土地用途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
- 2、建物門牌謄本(預約)
- 3、申辦自然人憑證
- 4、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 5、地籍人工登記簿謄本申請
- 6、商業營業登記
- 7、房屋稅公共設施開闢事人員繼續教育研習
- 8、應用身心障礙者情形月報表
- 9、勞資會議簿
- 10、核發戶口名簿

(http://e-services.tycg.gov.tw/TycgOnline/index_home.jsp)

(三) 為鼓勵大家利用網路查詢地籍資料或申領地政電子謄本，內政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中華電信 HiNet 合作舉辦「地政大確幸・好禮獎不完」活動，活動期間自 106 年 11 月 1 日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止，獎品相當豐富，詳細活動辦法請參閱 HiNet 地政系統 (www.land.nat.gov.tw)。

HiNet 地政服務

地政大確幸好禮獎不完

106.11.1~107.1.31

只要登入HiNet地政服務申請謄本或查詢電傳單月滿100元(含)以上
抽ASUS平板、Chromecast。3個月滿2000元，加碼再抽HTC U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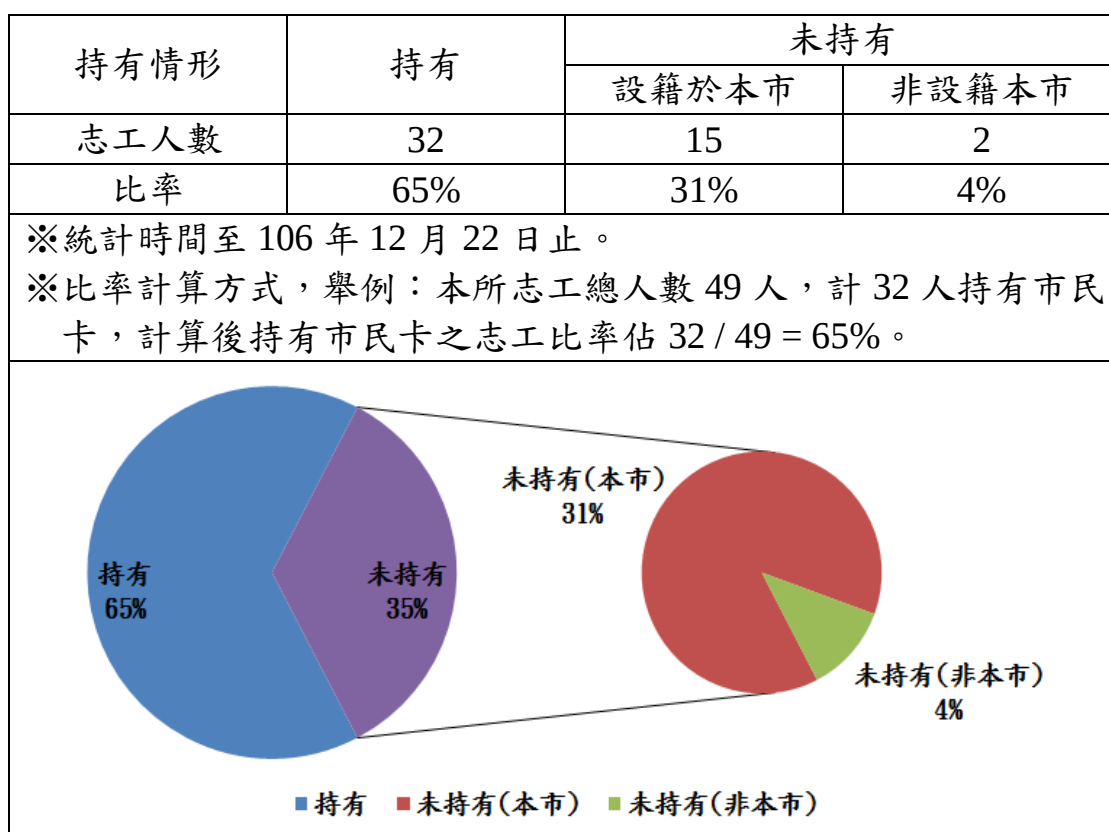
頭獎月抽3名(共計9名) 貳獎月抽10名(共計30名) 鐵粉加碼獎1名

五、行政課：

(一) 有關地用業務，「更正編定申請書」業經修正，修正後申請書已置本所官方網站「首頁\業務資訊\地用業務流程說明及表單下載\更正編定標準作業\表單下載」項下，請各位志工多加宣導；另再次加強宣導，地目變更案件因地目等則制度廢止，於 106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受理是類案件申請。

- (二) 本所志工背心自 107 年起全部更新，舊背心一律回收，統一穿新的背心（粉色，前方有口袋），不再就代書或走動式志工分類。新款背心將於志工服務台置 3 件供志工們輪流穿，如另有借用之需，請洽行政課填寫「志工服務背心借用單」（如附件 1）辦理借用事宜。
- (三) 有關志工服務紀錄簿，為便於瞭解志工服務概況及減省志工記錄負擔，本所志工服務工作紀錄簿經修正（如附件 2）改以「正」字記號劃計，未來將據此填報每月志願服務業務辦理情形月報表。
- (四) 為便利志工辦理簽到退，並配合市府推動智慧生活市民卡加值應用推廣計畫—志工差勤結合市民卡案，本所將於 **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市民卡簽到退，並佐以紙本服勤紀錄**（如附件 3），採雙軌併行方式為之。請志工們自明年度起，服勤時攜帶市民卡，本所將於 **4 號櫃台** 提供市民卡簽到退服務。

另調查本所志工持有市民卡情形，如下所示：



請持有市民卡之志工們，**提供市民卡卡號**予本所行政課彙整存參；未持有者但設籍於本市之志工們，仍請儘速申辦市民卡，如需本所協助代辦者，請檢附申請所需資料（市民卡申請表、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相片等）洽本所行政課辦理。

- (五) 原志願服務證（志工識別證）之卡帶、卡套因使用時間已久，需汰換更新，請志工夥伴們逕向行政課領取新的卡帶、卡套。

(六)「為民服務禮儀」係本所重視者，志工服務台位處面對民眾之第一線角色，請志工夥伴們瞭解及熟悉服務台服務項目之內容，注意民眾動向，主動並即時提供服務，寒暄宜刪繁就簡，以維護本所為民服務形象。

(七) 本所 3 樓提供視訊法律諮詢及視訊手語諮詢服務，有需求民眾可先行來電預約 (03-4917647 分機 128)，麻煩志工夥伴們宣導。

(八) 因胡梅蘭小姐及張成昌先生已連續 2 年任職本所正、副隊長，為予本所其他志工機會，發揮優秀所長，是提請改選本所志工隊正副隊長。

主席說明：

(一) 志工差勤將於明年度起實施市民卡與紙本簽到退雙軌併行，請未持有市民卡之志工夥伴們儘速申辦，需本所代辦者，請洽行政課協助辦理；另誤餐費及交通費之領取，仍維持半年領方式，於志工座談會時發放。餘各項行政簡省措施，請志工夥伴們協助配合。

(二) 志工服務台位處本所門面，感謝各位在最前線與民眾溝通，其應對進退、服務禮儀，仍請志工夥伴們多加留意。

(三) 有關本所志工隊正副隊長改選，請由現任正副隊長推薦人選。

胡梅蘭隊長：

推薦由林瑞芳先生擔任隊長一職，副隊長請林瑞芳先生舉薦。

林瑞芳先生：

感謝各位給予機會，讓本人擔任隊長一職，期未來共事愉快。

捌、臨時動議：

「2018 桃園農博新屋魚米之鄉馬拉松」將於 107 年 4 月 1 日舉辦，報名員額有限且報名期限截至 107 年 1 月 21 日，本所同仁及志工如欲參加，有否協助辦理團體報名？

決議：請行政課協助提供相關報名資料，彙集辦理團體報名，活動資料請建置於志工 Line 群組，供志工夥伴們參考。

玖、安心手作課程：鄭雅方講座，講授「蝶古巴特拼貼手作課程」。

拾、散會：17 時 45 分。

拾壹、會議實況：

一、主席報告：



二、隊長、副隊長致詞：



三、頒發感謝狀：



胡梅蘭隊長



張成昌副隊長



鄧仁華先生表演薩克斯風歌曲



鄧仁華先生與譚心惠小姐共同表演

四、各單位報告：





五、安心手作課程（鄭雅方講座，蝶古巴特拼貼手作課程）：

